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张三、李四 因保管不善，将 （填写产权证书/证明完整权证号）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三、李四

年 月 日